杭体法产〔2017〕25号

关于在全市体育系统开展“12·4”国家

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体育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发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社发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社发局，体育发展集团，基层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关于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体育系统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二、时间安排

2017年11月下旬到2017年12月下旬。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必须持之以恒地在全社会普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更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深入培育法治信仰, 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充分信仰宪法法律、尊重宪法法律,自觉把宪法法律内化为行为准则,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在“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期间，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多种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抓好面向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深入浅出地向广大群众宣传解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不遗余力地宣传体育部门法、专业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大体育法治理念的宣传和延伸。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十三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杭州市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等体育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体育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扩大内需、提升国民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和推动杭州市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四、活动内容

今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将重点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作出重要指示一周年座谈会、举办2017“阿普杯”普法创意大赛、举办杭州市“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评选活动、开设一列“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地铁专列”（杭州2号线）、举办新任市管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等专项活动。根据市里要求，结合杭州体育系统实际，市体育局将重点组织开展下列活动：

1．组织市体育局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

2．举办宪法专题讲座；

3．组织开展市体育局系统合同订立业务培训，学习《合同法》；

4．组织杭州市体育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向健身场所和群众发放体育普法宣传栏和宣传用品等；

5．统一征订和发放领导干部法治读本及《法治宣传资料》等普法学习资料；

6．配合和参与市组织的各项“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五、活动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参与市、区统一组织的活动，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发挥好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作用，线下线上结合，全方位、立体化进行宣传，及时报道活动信息、展示工作亮点，提高活动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活动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区、县（市）体育局及局属各单位开展活动的书面材料（包括照片、视频和图片等），请于12月20日前报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

联系人：余洋，电话（传真）：87960671，qq邮箱：601459487@qq.com

 杭州市体育局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省体育局，市普法办

 杭州市体育局 2017年11月28日印发